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100)年2月7日至2月11日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

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100年2月7日至2月11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目錄

壹、緣起.....	3
貳、100年2月7日至2月11日會議情形.....	4
參、會議觀察.....	19

壹、緣起

WTO 於本（100）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1 日召開為期 5 天之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談判小組主席瑞士籍 Wasescha 大使為配合於本（100）年 4 月提出主席版修正文件，今年開始預定召開一系列 NAMA 週甚至是 NAMA 月之集會議。

鑒於目前為主席提出修正文件前之關鍵時刻，本次會議主席除討論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外亦回頭再檢視關稅有關項目，並鼓勵會員就部門別降稅提案進行諮商，攸關本回談判之重要發展，爰由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赴瑞士日內瓦會同我常駐 WTO 林大使義夫、魏公使可銘及方參事瑞松出席上述 NAMA 談判小組會議。

貳、100年2月7日至2月11日會議情形

一、2月7日下午3時出席 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會議全體會員透明化會議：

(一)、NAMA 談判小組主席 Luzius Wasescha 大使

首先就談判進展提出報告，主席 W 大使表示過去數週來主要針對水平機制、透明化及重製品 3 項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進行小組討論，水平機制大致已經一輪討論，透明化由各提案國進行協商，至於重製品則是在定義部分仍有待進一步澄清，隨後即請各會員表示意見。

(二)、印度首先對重製品沒有清楚定義提出質疑，並認為大多數會員均有相同看法；另重製品價格低於新品，未來在反傾稅的價格訂定上將造成困擾。美國回應重製品提案旨在讓會員瞭解重製品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並未有所隱藏，將會嘗試瞭解印度關切。但阿根廷、委內瑞拉發言表示支持印度看法。

- (三)、古巴發言提醒主席，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除目前討論中之提案外，尚有其他提案，希望主席說明何時將討論該等提案。主席回應在目前7大議題上軌道後(on the track)將會討論其他提案。
- (四)、在部門別部分，加拿大、日本、美國及紐西蘭等均就渠等之部門別推動情況加以說明，並將在本週內邀集會員進一步討論。新加坡表示已參加8項部門別降稅提案將繼續與會員積極討論，包括 basket approach。我國則針對我國倡議之3項部門別提案推動情形加以說明，並將在本週內再與相關會員討論，並希望擴大會員之支持，同時亦歡迎會員回饋看法。
- (五)、此外，模里西斯就 ACP 會員對符合性評估文件(JOB/MA/82)進行說明，基本上仍認為不宜為開發中國家造成額外負擔。
- (六)、最後，主席說明本週之 ROOM D 會議，上午討論關稅相關事項，下午討論重製品提案，

將採開放會員參與方式進行，各會員出席代表以 2 人為限。

二、 2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會後，應厄瓜多之邀，與其討論明天主席討論關稅相關事項 RAMs 彈性問題，厄國希望彈性最好達 20%，因其鄰國玻利維亞可不降稅，對其不公平，我方表示主席是否會討論所有議題或只討論在括弧中的問題，尚不清楚，目前 RAMs 待遇並沒有括弧，但倘主席逐項詢問意見，我國自會再表示立場，對厄國之要求會適時予適當呼應，但亦表示我方會在發言力道上的斟酌，以避免造成反效果。

三、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出席 WTO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AMA) 談判」之關稅相關事項 ROOMD 會議，主席開放全體會員參加，本次會議是現行主席版修正文件自 2008 年 12 月修訂以來，主席第一次重行就 NAMA 關稅相關事項逐段請會員提出意見，小組主席 Luzius Wasescha 大使不論是否有括弧之待決事項，自第 1 至 4 段 introduction 部分開始逐段請會員表示意見。

- (一)、 有關第 5 段公式及係數，美國首先發言表示本段重點在於企圖心的差異(the key issue is to address ambition gap)，明顯對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係數之立場留下伏筆。隨後阿根廷表示本段與彈性息息相關，再次表示其需要特別彈性待遇之立場；委內瑞拉及南非亦先後發言，要求予以特別彈性待遇，主席均以 take note 回應。但泰國發言表示，上式述公式、係數及彈性是過去多年來談判成果，得來不易之成果，不應輕易破壞現有平衡，香港隨之呼應。而印度、墨西哥則支持阿根廷等 3 國之要求。瑞士強調需兼顧企圖心；土耳其則表示支持目前文字。
- (二)、 對於第 8 段低約束比率會員彈性，肯亞要求再檢討內容細節，美國表示，渠等會員要求，過去均已列入考量，歐盟隨之呼應。
- (三)、 至於第 9 至 12 段部門別降稅，因事涉程序問題，主席表示需在最後階段配合修訂；印度則強調不可改變自願參加原則。

- (四)、第 13 至第 17 段包括 SVE、LDCs 等基本上無異議，主席表示文字確認。
- (五)、第 18 至 20 段新入會員(RAMs)，厄瓜多輕言帶過不同會員需求應予兼顧。由於本段為我國最為關切議題，且是在 2008 年 12 月主席修正文件提出後首次在會議中討論，如不發言，表示默認，但又需顧及避免引發反彈，因此，我國採低姿態之發言方式，我國表示，在 RAMs mandate 指出應予新入會員降稅上之彈性，我國感謝主席予 RAMs 多 3 年之降稅期程，但仍有所期望(humble expectation)即是希望在降稅上可有某種適當之彈性待遇(some appropriate flexibility)，不過美國仍強烈表示，如果 RAMs 彈性要重談，就必須重行訂定入會時間標準，而且在 R A M s 中部分會員極具競爭力；歐盟表示 2008 年至今已過 3 年。
- (六)、第 21 至 27 段已無異議。
- (七)、第 28 段之優惠流損，孟加拉、斯里蘭卡、模

里西斯、巴基斯坦、肯亞、賴索托等受惠國均再次發言表達該段落對渠等之重要，但範圍要再談，美、歐發言支持。主席表示對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3 會員之要求將再以雙邊方式協商。

(八)、最後主席總結目前僅有少數議題要再協商，將逐一安排。

四、2月8日上午討論完關稅事項後，主席隨之進行非關稅貿易障礙 NTBs 之討論。

(一)、主席首先做以下 3 點表示：

1. 未來可能結果呈現模式，將依協商成果及 TBT 協定基礎以 decision、understanding 等型態呈現。
2. 內容包括討論中之 7 大議題內容(wagon I)，至於其他提案(wagon II)則將至 4 月後會開始討論。
3. 目前最困難的為標準制定及透明化。
4. 對於東京回合制定之 TBT 協定，主席認為確有部分需隨時代科技進步予以修正。

(二)、隨後主席進行紡織品、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提案之討論：

1. 中國大陸、香港及印度以 Job/MA/75 文件提出問題，主要為質疑本提案價值、為何目前 TBT 協定無法處理、特別是第 2 段有關 RO 需列入標籤及第 3、5、6 段之問題，請提案之美、歐說明。
2. 美國表示本提案主要目的在於調和標籤，不理解為何做為紡織品 3 大主要出口國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印度看不到本提案的價值。歐盟表示願在小型會議中與各國進一步討論。
3. 厄瓜多表示對本提案有困難；巴西表示質疑 RO 的法律目的；瑞士質疑在產業高度國際分工下，RO 如何認定，獲巴基斯坦之呼應。至於土耳其及墨西哥則對列入 RO 表示可表接受。菲律賓、韓國及賴索托等均要求參加小型會議討論。

五、2 月 8 日下午 3 時繼續於 ROOM D 討論重製品。

(一)、主席表示：

1. 上次小型會議對於本提案是值限於 NTBs 或仍會涉及貿易規範，仍有待釐清；
2. 同時會員對於貨品定義仍有疑慮；
3. 主席表示如重製品是貨品的一種，目前 WTO 對

貨品之規範是否可涵蓋提案國的利益考量？

- (二)、印度、巴西、土耳其均發言對重製品定義不清提出質疑。印度仍認為會涉及貿易規範，例如重製品價格顯然較低，未來在貿易救濟上，如反傾銷稅之價格核定會造成問題。
- (三)、菲律賓表示在部分 FTA 中對重製品有定義，部分則沒有，美國對汽車重製品之定義亦不清楚。
- (四)、馬來西亞認為未來可能要修改 DSB 及 ROO 規定。
- (五)、美國表示目前對貨品之規範足以規範重製品，無意創造新的規定，菲律賓查到的汽車零件重製品規定是標示規定而不是定義。
- (六)、香港建議以較廣泛的假設定義(working hypothetical definition)範圍做為談判基礎，獲瑞士、韓國、加拿大、紐西蘭等之支持。印度仍認為假設定義仍有其 legal value，不表支持。
- (七)、巴基斯坦質疑重製品之全球貿易比重，美國

表示此為新興產業，1996 年有 1000 億美元 (100 billion USD)，預估 2015 年光是汽車零件重製品就會有 1040 億美元(104 billion USD)，屆時有 90%之汽車零件是重製品市場。

(八)、主席總結如下：

1. 重製品是某種加工貨品無疑(goods specially processed)，不需國家定義(national definition)；
2. 對於模里西斯提出之書面問題，請提案國提出書面回應；
3. 並請提案國再提草案(unfinished text)供討論。

六、2月9日中午出席加拿大召集之「產業機械」部門別連署會員會議。

(一)、出席會員國包括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挪威及我國等：

(二)、本次會議主要是加拿大為擴大參與會員，提出 Basket approach 之設計初稿，主要以現有提案之降稅模式加上開發中會員之第 7 段彈性，共分 3 個 Basket；

- (三)、挪威首先表示願意試試，但美歐則認為彈性會太大，美國建議考量化學品 basket 方式，加國表示每個部門情況不同，不能採一致標準。日本亦認為其電子電機部門 Basket 亦可考慮；
- (四)、我國發言表示，在此時間點上，我們需要有個基礎可以開始，加國之草案亦值得一試，只是第 3 個 Basket，將第 7 段彈性無限制納入，可能形成漏洞，又降至免稅之時程遠短於公式降稅時程，可能不具吸引力；
- (五)、歐盟建議可將所有數字先空白，推動看看，再決定。

七、2月9日下午4時前往澳洲代表團與新任 NAMA 負責人 Mr. Andrew Jacenko 進行雙邊諮商，主要討論杜哈整體進展及部門別降稅。

- (一)、首先我國針對杜哈整體進展及對今年完成談判之評估就教於澳方，澳方 Mr. Andrew Jacenko 表示過去渠主要業務為農業議題，現轉為負責非農產品，就其觀察雖然日內瓦活

動很多，但未來發展仍很難評估，近期可觀察下週召開之 G11 資深官員會議，或可有較明朗之形勢。

- (二)、至於墨西哥近來提出之杜哈回合談判市場進入水平解決機制，澳方直言沒有用處。
- (三)、由於 J 氏係新接 NAMA 業務，我方特別就我國推動之 3 個部門別向渠進行說明，並請澳方考量參與。澳方亦提出其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之「原物料」部門，請我國考量，同時指出我國此部門已大多數免稅，應較不困難。
- (四)、我國表示此為第 1 次受邀參與「原物料」部門，但我國天然資源缺乏，沒有出口利益，不過我國會審慎評估，如有困難項目會向澳方說明，同時希望雙方在互相協助推動部門別提案之前提下，有相互連署之合作空間。澳方表示同意此考量方向。

八、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與南非 NAMA 負責人 Mr.

Ephrain Magashoa 就我國推動之 3 項部門別降稅提

案主行討論，南非代表表示其首府人員由於本次時間緊迫，未及出席，因此無法就上次我國予南非資料進行回應，惟該國正就未來如確需參加部門別進行評估中，將與我國保持聯繫。

九、2月10日上午11時與加拿大進行雙邊諮商。

- (一)、對於我國推動之3項部門別降稅提案，加方表示仍評估中，確有少數項目較為敏感，我方請加方指出確切項目為何，以利研提解決方案，加方表示將儘速提出。
- (二)、另加國詢問林產品部門別我國是否有困難，如有項目為何？我方表示過去已向加國前任NAMA負責同仁表示過，我國困難項目為合板，過去加方提出之彈性不敷使用。加國表示部分已開發國家之合板亦屬敏感項目，未來在林產品部門別將考慮1個Basket可提供已開發國家彈性，同時考量可同意開發中國家在本部門別使用第7段彈性。我國表示請加方提供我國最新資料以利與業界協商，同時希望雙方都能努力協助對方推動部門別提

案。

(三)、另我國就墨西哥最近提出之「市場進入議題水平處理方案」之看法就教於加方，加方表示該提案不符美國之期待，同時確實不可行。

(四)、至於加國對重製品 NTB 提案表示在小型會中仍未有進展，主要問題仍在於第 2、3 段，可能仍需要 1 個較廣泛的定義做為討論之基礎。

十、2 月 10 日中午與馬來西亞參事 Mr. Zahari MD ALI 餐敘，就 NAMA 議題普遍交換意見，在部門別之參與上，渠表示必要時馬國會在「化學品」、「產業機械」及「電子電機產品」3 個部門選擇 2 部門參加，此一資訊在 2 月 11 日部門別之友會議上，與香港提出之訊息相互印證。

十一、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受邀與歐盟 NAMA 負責人 Mr. Cornelis KEIJZER 進行諮商。

(一)、歐盟首先問我國未來依何係數提出關稅減讓表？我國表示以開發中國家參與本回合談判立場一直不變，當然是以開發中國家係數及

期程降稅，同時指出香港、新加坡均以開發中國家立場參與談判；

(二)、歐方表示渠等已免關稅，我方表示本回合談判標的是約束稅率，渠等約束比率低且約束稅率遠高於執行稅率。歐方表示韓國除漁產品外將使用係數 8，我國表示我國平均稅率只有 5.1%，過去秘書處曾以係數 21 為我國做模擬，在不使用彈性情況下，我國關稅會降至 3.3%，如使用減半降稅彈性，我國關稅亦只有 3.9%，已遠低於部分已開發國家現行關稅，歐盟表示未來其關稅將會只有 2%，我方表示誠如歐方所言我國是部門別冠軍，如部門別可成功，我國平均關稅至 2% 應是可期。

(三)、歐方表示同意上述看法，將請其助理進行模擬計算。

(四)、至於部門別，歐方表示自行車部門需由 14% 降為零關稅確有困難，同時合板及漁產品，歐方亦為敏感產品；至於對中國大陸，歐方

期待中國大陸參與化學品及產業機械 2 部門。

十二、2 月 11 日中午出席香港召開之部門別之友會議。

(一)、出席會員我國之外有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泰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瑞士、挪威等。

(二)、會中決議將在下週二(2 月 14 日)彙整並提出部門別談判進展資料文件，讓會員瞭解目前部門別談判情況，我國提出應避免列出主要貿易國或生產國資料，以避免其他會員有被鎖定或不受邀之誤解，會中同意我國看法，且對於有疑慮資料可僅留作部門別之友內部參考；

(三)、另決議下次 NAMA 會議時進行多邊之部門別降稅提案說明會，以提高非連署會員之參與。

十三、2 月 11 日下午 3 時，進行「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AMA)談判」會議全體會員透明化會議，主席表示本週召開過 ROOM D 會議，但為開放會議，不

再報告，至於水平機制、透明化及重製品等 NTBs 提案之小型會議，尚無進展，如有進展，會以 ROOM D 方式再與其他會員討論，主席預計下週仍進行小型會議。香港發言表示在談判將結束之際，在關稅公式、係數及彈性上應注意維持現有平衡，不宜再增加彈性；同時報告部門別之友之工作計畫。日本亦發言表示下週將召開電子電機部門別會議，歡迎會員參與。最後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 3 月 14 日當週召開，另秘書處提供 NAMA e-learning 課程，請會員多加利用。

參、會議觀察

- 一、雖然秘書長要求各主席在 4 月提出修正文件，但目前 NTBs 談判難有進展，而美國在部門別方面，仍期待高度企圖心，雖然部分開發中會員，已做必要時參與 2 個部門之評估，但如不能使用第 7 段開發中會員彈性，參與可能性將大受影響。
- 二、墨西哥之「市場進入議題水平處理方案」，已遭大多數會員認為不可行，但墨西哥仍將持續在此架構上努力。

三、有關澳洲邀我國參與「原物料」部門；部門別之友
提交部門別談判進展資料文件及下次 NAMA 週部
門別說明會等，擬請本部工業局預為準備及參與。